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非布司他的上市許可持有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蘇州東瑞(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海納訂立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據此南京海納將有關非布司他片(40mg, 80mg)及原料藥的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予蘇州東瑞，總代價最多為人民幣2.4億元(相當於2.6646億港元)。

由於有關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蘇州東瑞(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海納訂立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據此南京海納將有關非布司他片(40mg, 80mg)及原料藥的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予蘇州東瑞，總代價最多為人民幣2.4億元(相當於2.6646億港元)。

*僅供識別

下文為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蘇州東瑞（作為承讓人）；及
南京海納（作為轉讓人）
南京海納的最大單一股東（持有約 55.7% 股權）為一名中國人士，彼擁有製藥工程學博士學位，且為中國一間大學的藥學院教授，於研發醫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南京海納的其他少數股東包括員工持股工具及南京海納的高級管理層、風險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以及一家醫藥公司。

南京海納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醫藥產品及銷售化學產品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京海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有關非布司他片(40mg, 80mg)及原料藥的上市許可持有人的轉讓。就非布司他片(40mg, 80mg)的生產許可已作出申請，且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許可。南京海納亦會將相關技術知識及權利轉讓予蘇州東瑞。

在取得上市許可持有人資格後，上市許可持有人獲准自行或透過生產企業或分銷商生產或銷售相關藥品。

代價及支付條款： 有關轉讓上市許可持有人的總代價包括：

- (a) 定額人民幣 40 百萬元將由蘇州東瑞按下列方式支付予南京海納：
 - (i) 於簽立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 20 百萬元；
 - (ii) 在取得生產批准及上市許可持有人以及接獲南京海納出具的增值稅發票後支付人民幣 10 百萬元；
 - (iii) 於完成三批非布司他片(40mg, 80mg)並取得質量核准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 5 百萬元；
 - (iv) 於就南京海納向蘇州東瑞轉讓上市許可持有人向相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 5 百萬元。

- (b) 自取得上市許可持有人及開始銷售非布司他片起為期 10 年，本集團銷售非布司他片所得收入的 4%（最多為人民幣 2 億元）。倘銷售非布司他片所得收入的 4%(i)於首五年期間合共少於人民幣 20 百萬元；及(ii)於第二個五年期間合共少於人民幣 30 百萬元，則蘇州東瑞須補足任何差額。

銷售及生產非布司他片：

於取得上市許可持有人後，蘇州東瑞有權銷售非布司他片。

於自取得上市許可持有人起首五年期間，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南京海納的一間聯屬公司將獲指定生產非布司他片。蘇州東瑞於五年期間屆滿後可指定任何其他生產企業生產非布司他片。

違約事件：

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能取得有關非布司他片的上市許可持有人，則蘇州東瑞有權獲退回已付代價連同已付代價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存款利率按日計算的違約款項。

倘南京海納未能完成向蘇州東瑞轉讓有關非布司他片 (40mg, 80mg)的上市許可持有人登記，則蘇州東瑞有權終止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並要求返還已付代價。

倘南京海納透過其本身渠道或准許蘇州東瑞以外的第三方銷售非布司他片，則蘇州東瑞有權終止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並要求返還已付代價連同相等於已付代價的違約款項。倘非布司他片的分銷權因南京海納違約之外的其他原因而未有轉讓至蘇州東瑞，則蘇州東瑞有權終止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並要求返還已付代價。

倘出現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糾紛，而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佈法令暫停出售非布司他片超過 180 天，則蘇州東瑞有權終止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並要求退還已付代價及南京海納就因此產生的損失支付賠償金。

倘蘇州東瑞延遲支付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下的任何款項超過三十個營業日，則南京海納有權終止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

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逾期付款按逾期未退還金額的 0.05%計算每日逾期違約金。

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蘇州東瑞與南京海納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在參考非布司他片的研發成本及預期推出時間，以及市場潛力後釐定總代價。

訂立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物開發、製造及銷售，包括中間體、原料藥及成藥。本集團已在心血管、抗乙肝病毒（乙型肝炎病毒）、抗過敏及第三代頭孢菌素類抗生素藥物領域建立產品品牌。蘇州東瑞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業務。

非布司他為一款臨床指南推薦用於治療因尿酸水平高而引致痛風的藥物，且收錄在中國國家醫療保險涵蓋的國家藥物目錄中。董事留意到，中國的高尿酸血症患者數量不斷增加，治療痛風藥物的需求預期將有所增長。中國另有其他三間藥物生產商已獲得非布司他片的仿製藥生產批准，但尚未通過一致性評價。

預期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擴大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範圍，且本集團能憑藉其銷售網絡及資源推廣非布司他片，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少於 25%，故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原料藥」指	原料藥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指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海納」指	南京海納醫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市許可持有人」指	上市許可持有人
「上市許可持有人轉讓協議」指	蘇州東瑞與南京海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非布司他原料葯及片(40mg, 80mg)上市許可持有人(MAH)轉讓協議
「人民幣」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東瑞」指	蘇州東瑞製葯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10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及陳紹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勞同聲先生、EDE, Ronald Hao Xi 先生及林明儀女士。